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H2025-CS-1863/001

#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 编制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20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0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6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①电子邮箱获取：在文件发售期限内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至774229327@qq.com 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式命名。②如需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工程咨询中心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H2025-CS--1863/001

项目名称：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8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8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服务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8000.00	298000.00

本合同包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8月11日至2025年8月15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①电子邮箱获取：在文件发售期限内将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至774229327@qq.com邮箱，邮箱标题请以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的方  
式命名。②如需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获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  
座9层工程咨询中心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每套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C座9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21日14时30分00秒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C座9层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 300-9 号 A 座西安建设大厦

联系方式：029-898350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29-8821054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年婷婷、韩昱晨

电话：029-8821054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SCZH2025-CS-1863/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98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1	采购人：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西安市雁塔南路300-9号A座西安建设大厦 电话：029-88668281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C座9层 项目联系人：年婷婷、韩昱晨 电话：029-88210541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 发布磋商公告 □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不涉及</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预留份额____%)
12.1	本项目按照固定总价方式，总价包干，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在合同洽谈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磋商保证金：无
15.1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以 U 盘方式递交，需包括响应文件 word 文档和响应文件扫描件 pdf 文档）。
17.2	密封袋（箱）上须标注： (1) 采购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4) 在 <u>*****</u>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7.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u>*****</u>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u>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u>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都市之门 C 座 9 层会议室</u> 。 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21.1	磋商小组由 <u>( 3 )</u>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u>2</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23.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u>无</u>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u>无</u>
28.1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对本项目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 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 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 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 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下同)的形式, 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

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工程或货物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服务（或工程、或产品）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 13. 报价货币

12.3 磋商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 **14. 磋商保证金**

无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16.7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 五、评审与磋商

###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审查通过了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磋商程序

#### 23.1 磋商会议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23.2 响应文件评审**

###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或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委托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8)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9)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0)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1)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12)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 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时，应对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 采购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采购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4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 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 **29. 成交服务费**

-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按 5000.00 元收取。
-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1. 其他情况**

-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

况除外。

-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其中

商务和技术部分分值： 90 分；

报价部分分值： 10 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3 报价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1)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服务10%（通用）、15%（渭南）、20%（榆林）（工程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①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③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

给予 4% (工程为 1%) 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 供应商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可优先采购, 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响应总价的 **百分比×5%**,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②以在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扣除。

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④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 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⑤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 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

(3)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分值。

2.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 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 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3.5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2)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4) 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p> <p>(5)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p> <p>(6)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2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签章。	
3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签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签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按要求填写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签章。	
7	信用信息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p> <p>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p> <p>(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及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结果为准)。</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3 格式做出说明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论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按照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6-4 格式做出声明。供应商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评审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
2. 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3. 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3	首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	预防不正当竞争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情况	
5	响应内容	响应内容不存在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情形，响应内容满足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不存在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的情形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情形见附注)	
8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无效条款的情形	
<b>审查结论</b>		通过/不通过	
不通过原因说明			

注：

1、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要求逐条标注审查意见，符合的标记为“√”，不符合的标记为“×”；审查结论栏统一填写为“通过”或“不通过”，出现一个“×”为“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对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要说明原因。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5、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附表三 评审标准

评标要素	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	10分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并按本章 2.3.3(1) 和 (2) 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用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p>
技术和商务评审	项目背景分析	<p>项目背景分析内容包括 ①项目背景分析; ②项目前期发展情况; ③项目前期问题和薄弱环节。通过对“十四五”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进行全面总结, 包括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 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9 分; 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 或逻辑错误的, 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表述内容不完整,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项目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分析面临的机遇、挑战; ②发展指导思想; ③主要目标④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通过分析当前国内外形势, 深入分析西安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明确西安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举措, 阐述准确、全面、深入、透彻得 16 分, 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 或逻辑错误的, 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表述内容不完整,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实施进度计划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实施进度方案; ②进度保障措施; ③工作阶段任务划分。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进度安排科学合理, 关键时间点把握准确得 12 分, 评审内容缺一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 或逻辑错误的, 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表述内容不</p>

			完整,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分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质量目标; ②质量保障措施; ③成果文件质量控制措施; ④进度保障措施。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 12 分, 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 或逻辑错误的, 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表述内容不完整,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风险防控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防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风险识别; ②风险评估; ③风险防范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前述要求的方案内容均有描述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9 分; 每缺少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 或逻辑错误的, 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表述内容不完整,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11 分	1、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的, 每提供一人得 2 分, 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注: 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人有多个职称证的以最高职称计分, 不重复计分)。 2、项目团队配置①组织机构设置方案②团队的职能分工及职责划分方案。机构设置合理、团队人员职责划分明确、团队配置满足项目情况及需要, 人员专业能力能有效保障项目服务质量, 内容描述详细, 架构清晰的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 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 或逻辑错误的, 或缺少关键节点, 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或表述内容不完整, 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一处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 一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内部管理制度	9分	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业务质量控制制度；②信息反馈渠道及风险控制制度；③保密承诺。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阐述明细、全面、合理得9分，每缺一项内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错误的(错误是指：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的，或逻辑错误的，或缺少关键节点，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或表述内容不完整，或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业绩	12分	提供供应商2021年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高得12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
满分		100分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三、项目名称、项目内容、最终成果及时间安排

####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 （二）项目内容

梳理评估“十四五”时期西安市城乡建设领域发展的基础,全面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形成“十五五”期间城乡建设领域的总体目标、指标体系、战略任务与改革举措,编制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形成“三个重大”清单。

#### （三）项目成果及提交方式

1.项目成果：《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含“三个重大”清单）

2.提交方式：成果电子版由乙方成功发送至甲方联系人邮箱或微信\_\_\_\_\_，电话告知甲方指定联系人\_\_\_\_\_即视为提交。

#### （四）时间安排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止。2026年6月30日前需要完成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

###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元）；

（二）付款期限及方式：

1. 待“十五五”规划初稿提交后 30 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总金额的 90% 的款项即\_\_\_\_\_（\_\_\_\_\_¥\_\_\_\_\_元）；

2. 待《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的情况下 30 个日历天之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 10% 的款项即\_\_\_\_\_（¥\_\_\_\_\_元）。如乙方项目结题未能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进行规划编制所需的全部花费；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4.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工作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及时修正；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提出不超出行业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就乙方的工作人员和具体工作安排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当及时反馈并妥善安排，保障项目及时高效完成。

#### （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准确地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及基础数据，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甲方基础资料提供不真实、不及时致使乙方项目推进迟延，乙方有权请求项目时间延期；

2. 甲方应就乙方反馈的问题及时作出明确答复，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展期，如有此类现象乙方有权作出相应免责声明，甲方应就相应不利后果承担责任；

3. 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4.如项目成果需要评审，甲方应当及时组织评审活动，如因甲方组织评审迟延致使项目延期，相应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项目资料清单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所需的相应文本及数据资料；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持并充分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工作，甲方应当在职权范围内提供相应便利，如因甲方不予积极配合调研工作致使项目质量或进度无法得到保障，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参与项目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开展工作，如因甲方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的故意及过失等原因致使项目拖延，乙方概不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金额。

（二）义务

1.乙方应当勤勉尽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时完成项目服务；

2.乙方如遇国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编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就后期合同履行进行协商，不得无故拖延致使项目延期；

3.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如期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服务项目成果。

4.乙方需协助甲方做好汇报及评审工作。

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

（一）如因乙方擅自无故终止合同，无权继续获得项目费用，并退还已收取的所有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总服务费的40%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二）乙方所交付的成果应经甲方及时验收，若成果不符合甲方提出不超出国家、行业相关技术和标准的要求，乙方应对甲方的合理、合规意见及时采纳并予以修改完善。

(三)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另行达成补充协议处理。

(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保密约定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共同按要求履行保密事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项目有关的信息，如因合理需求需要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应当征得合同相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一方有权追究另一方的泄密责任。

## 八、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

(四) 本合同若有补充协议及附件等文件，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 咨询服务廉政保密承诺书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做好咨询服务廉政保密工作，预防质量事故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保密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单位在服务期内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准则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单位职责，坚决杜绝违规、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二、做好作业人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作业人员廉洁从业教育，进一步强化作业人员廉政保密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三、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廉洁、高效完成各项服务业务，不徇私舞弊和弄虚作假。

四、严格约束作业人员行为，并遵守以下要求：

1.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不得借故推、拖、卡、压、故意刁难服务对象。

2.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服务项目单位借钱借物和报销应由个人开支的费用。

3.不准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商品或福利待遇。

4.不准索取或收受任何形式回扣、礼金礼品、各种有价证券及贵重物品。

5.不准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6.不得要求和接受被服务项目单位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7.不得借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亲友谋取不正当利益。

8.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被服务项目单位就工程项目服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9.不得瞒报、蓄意误报服务项目中存在的问题。

10.严格遵守国家和贵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向被服务项目单位泄露服务过程等

相关情况。

11.发现与被服务项目（或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时，必须主动报告并回避。

五、做好作业人员的廉政监督工作，作业人员违反以上承诺的，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由此给贵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律由本单位承担。

以上承诺本单位将严格履行，自愿接受监督，如有违反，愿接受责任追究。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采购内容

梳理评估“十四五”时期西安市城乡建设领域发展的基础,全面落实上位规划要求,形成“十五五”期间城乡建设领域的总体目标、指标体系、战略任务与改革举措,编制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形成“三个重大”清单。

#### (2) 技术要求

聚焦总体目标,深入研究国家战略及陕西省、西安市相关政策要求,提出各重点领域的规划目标和指标,充分反映时代特征和西安市特色。

深入谋划“三个重大”。围绕新时期西安市发展的战略重点和目标,系统谋划“十五五”时期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战略任务、重大改革举措,增强规划支撑力和落地性。以“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为原则,着眼于实际问题解决和未来发展需要,形成具有战略性、方向性、前瞻性的“三个重大”清单。

### 2. 服务期限

规划编制工作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3. 成果资料

《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含“三个重大”清单)。

### 4. 验收标准

乙方将《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编制纲要(送审稿)》及“三个重大”清单提交甲方后,由甲方组织内部力量或专家对送审稿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以正式公文发布视为验收合格。

### 5. 服务标准、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西安市城市更新办法》《西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条例，参考国家住建部“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陕西省住建厅“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西安市“十五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上位规划，编制本规划。

## 6. 计费依据

参考《西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宜确定为 29.8 万元。

## 7. 付款方式

(1) 待“十五五”规划初稿提交后 30 个日历天之内，乙方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额总金额的 90% 的款项即\_\_\_\_\_（¥\_\_\_\_\_元）；

(2) 待《西安市“十五五”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纲要》正式印发的情况下 30 个日历天之内不计利息一次付清剩余 10% 的款项即\_\_\_\_\_（¥\_\_\_\_\_元）。如乙方项目结题未能验收合格，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重新进行规划编制所需的全部花费；

(3)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足额发票；

(4) 如甲方因财政资金未拨付而未按时向乙方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结算。

## 8. 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项目人员不少于 5 人，应至少包括主任规划师 1 人（副高级），城市规划师 3 人（中级），助理规划师 1 人（初级）。其中 2-3 人需在项目开展期间常住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 9. 其他要求

### 9.1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其掌握或知悉的对方的秘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至对方公开之日止，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或许可，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许可使用；如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的秘密信息范围如下：

(1) 双方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技术方案、技术图纸、专利技术与投标文件等，且无论上述信息储存在纸质文件、计算机软件或其他载体。

(2) 双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视听资料、视频资料，以及其他借助计算机储存、浏览、传递的电子信息资料。

(3) 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使用并负有保密义务的其他第三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信息。

(4) 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明确要求保密的其他事项

## 9.2 不可抗力条款

(1) 不可抗力是指因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之原因发生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洪水、重大疫情、政府行为、战争、恐怖袭击等客观情况。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并可根据实际需要书面变更合同。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出具证明文件。

(4) 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则任何一方均无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也无需为此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责任，由双方协商进行费用结算和阶段成果提交。

## 9.3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

甲方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报酬。

3、若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双方如未遵守上述保密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报酬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泄漏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第一部分 身份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磋商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 3、委托代理人本单位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等证明资料)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附件 6-2）；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附件 6-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附件 6-2）；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3）；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4）；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 6-5）。
9. 如该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要求：**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 6-2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1) 投标人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2)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rdwww.ceitchina.gov.cn](http://rdwww.ce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6-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5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供采购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6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表

### 首次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最后) 磋商响应报价一览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服务期	
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最后) 响应分项报价表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随身携带, 单独提供, 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第三部分 偏离表

####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地点)			
	(服务期)			
	(付款方式)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 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